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第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於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語碩班）以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華碩班）。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八十分(含)以上，得於第六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 四、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語碩班錄取名額四名，華碩班錄取名額二名，得依審查小組決議超額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 六、為審查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之申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語碩班導師、華碩班導師及大三導師。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教務處存查。
- 七、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 八、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入學第一學期一週內辦理抵免手續，不受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報名班別：  語碩班       華碩班

學生姓名	(簽章)	學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業成績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成績					
			總平均：			班排名：	
	操行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成績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未達全班前 40%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						
承辦人							

表單流程：學生↓承辦人↓系主任↓本系審查委員會↓教務處、系辦公室。